

國稅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

銷售日期：114年5月1-31日

第1聯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銷售單位作為納稅憑證。

管理代號	縣市	稽徵單位	鄉鎮區市	稅目別	細稅	年 期 別		資 料 號 碼		檢 查 號	← 管理代號欄銷售人免填			
						年	期(月)	服務區	流水號					
				41017							銷售單位統一編號			
											97960503			
銷售單位	名 稱						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銷售貨物或勞務名稱			
	地址													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									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	
台南市官田區大崎里66號											數量		單 價	
買受人	營業人	名 稱								統一編號		總 價		
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						稅籍編號		本次銷售額		
	地址										應 納 稅 額 計 算			
	非營業人	名 稱						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本次銷售額×徵收率(5%)=應納稅額		
		地址										限繳日期 銷售之次月15日前		
應納營業稅額合計 新臺幣											仟 佰 拾 萬 貳 仟 柒 佰 零 拾 壹 元			
公庫計算	本稅逾期天		本稅逾滯納期天		總 計(元)		銷售單位(蓋章)		經辦人員(蓋章)		存款庫及			
	加徵滯納金 %		加計利息								蓋章			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											總務處 王秋芳		文書保管組	

1、機關、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於銷售時填寫本繳款書，將第4、5聯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(買受人為非依加值型或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稅之營業人者不得扣抵)，並應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持憑第1、2、3聯向本區稅務局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

2、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，每逾3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40%止，逾期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每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次日(處分生效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

3、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，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營業稅申訴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